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（曹兴权）

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曹兴权 男，汉族，生于 1971 年 6 月，中共党员。法学博士、博士后，法学教授，兼职律师。

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，拥有多年的民商法教学和研究经验，是国家级精品课程《商法学》、国家资源共享课程《商法学》的主讲教师；担任商法学博士生导师，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、保险法学等研究会以及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常务理事；兼任重庆、遵义等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。现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建设工业集团（云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

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3 年度，我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在召开相关会议前，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，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；会议中，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，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曹兴权	7	1	6	0	0	否	2

（二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和战略共四个专业委员会。2023 年度，我认真履行职责，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及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类别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审计委员会	4	4
提名委员会	2	2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2
战略委员会	1	-

注：“-”代表未担任该专门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积极参加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通过对公司本部以及节能项目在建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我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（四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听取、审阅了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；在审计过程中，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并就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交流，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配合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参与投资者互动交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提名推举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对董事及高管的提名、选举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相关新任董事及高管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并执行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我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实际经营情况、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所作出的，履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其他事项

1. 2023 年度，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；
2. 2023 年度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3. 2023 年度，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
4. 2023 年度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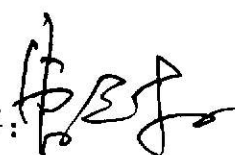
2. 2023 年度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3. 2023 年度，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；
4. 2023 年度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独立、负责地行使职权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，更加积极地为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贡献力量，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